



MAO Feng
Executive Director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_____ 签订：

甲方： 福祿（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 期（2012-083）B27 栋 16 层 02 号 04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乙方： 赵笔浩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89 号 2 单元 11 楼 1101 号

丙方： 武汉福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2 栋 2 层 01 室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是丙方的股东；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丙方 3.69% 的股权，代表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72.6522 万元。

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买卖

1.1 授予权利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被指定人”）从乙方购买其届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股权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乙方股权有关的权利。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股权购买权。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1.2 行使步骤

甲方行使其股权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甲方或被指定人关于行使股权购买权的决定；(b)甲方或被指定人拟从乙方购买的股权份额（“**被购买股权**”）；和(c)被购买股权的购买日/转让日。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并透过丙方从事外商投资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股权购买通知，甲方或被指定人应向乙方购买的丙方股权比例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持有丙方股权的最大限额。

1.3 股权买价

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购买乙方在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的总价应为人民币1元；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购买乙方持有在丙方持有的部分股权时，股权买价按照比例计算。如果在甲方行权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前述价格，则转让价格应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如果在甲方行权时中国法律要求评估股权，各方通过诚信原则另行商定，并在评估基础上对该股权买价进行必要调整，以符合当时适用之任何中国法律之要求（统称“**股权买价**”）。乙方应将其收到的股权买价在收到并依法足额缴纳/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有）后的十（10）天内无偿将其依法足额缴纳/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有）后的余额赠送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

1.4 转让被购买股权

甲方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1.4.1 乙方应责成丙方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股权的决议；

1.4.2 乙方应就其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股权取得丙方其他股东同意该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1.4.3 乙方应与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视情况而定）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为每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1.4.4 有关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和乙方授权委托书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股权质押协议**”指甲方、乙方和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其的任何修改、修订或重述；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授权委托书**”指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授权甲方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的任何修改、修订或重述。

1.5 资产购买权

丙方特此向甲方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排他性的购买权，根据该购买权，甲方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甲方自行选择，由甲方或被指定人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步骤随时向丙方购买丙方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作价为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届时甲方或被指定人和丙方将另行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对该资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约定。本合同项下之“**资产**”指丙方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与丙方经营的业务有关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

术)、递延资产、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丙方获得的利益,亦包括丙方的分公司、办事处不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

第二条 承诺

2.1 有关丙方的承诺

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和丙方在此承诺:

- 2.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丙方的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1.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的存续,取得和维持丙方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2.1.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任何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2.1.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应付账款除外;
- 2.1.5 丙方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 2.1.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 2.1.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担保或信贷;
- 2.1.8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2.1.9 如甲方提出要求,丙方应从甲方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其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一致;
- 2.1.10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2.1.11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
- 2.1.12 为保持丙方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并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或适当的抗辩;
- 2.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各股东,但一经甲方要求,丙方应立即将其所有可分配利润全部立即分配给各股东,并要求和促使各股东遵守本协议第 2.2.9 条的约定;

2.1.14 根据甲方的要求，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2.1.15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解散或清算。

2.2 乙方的承诺

乙方承诺：

2.2.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和乙方授权委托书设置的权益除外；

2.2.2 促使丙方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批准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乙方持有之丙方的股权的合法权益或受益权，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批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和乙方授权委托书设置的权益除外；

2.2.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于丙方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乙方将促成丙方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予批准；

2.2.4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丙方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

2.2.5 促使丙方股东会或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权的转让并应甲方之要求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2.2.6 为保持其对丙方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并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或适当的抗辩；

2.2.7 应甲方的要求，委任甲方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或执行董事；

2.2.8 乙方在此放弃其对丙方其他股东向甲方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有），同意丙方其他股东与甲方、丙方签署与本协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和乙方授权委托书类似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授权委托书，并保证不会采取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任何该等文件相冲突的行为；

2.2.9 如乙方从丙方获得任何利润、股息、分红、或清算所得，乙方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其及时赠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人；和

2.2.10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丙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如果乙方对于本协议项下、乙方股权质押协议下或乙方授权委托书中的股权，还留存有任何权利，除非甲方书面指示，否则乙方仍不得行使该权利。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股权而签订的任何股权转让合同（合称为“**转让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力、能力和授权。乙方和丙方同意在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时，他们将签署与本协议条款一致的转让合同。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构成或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3.2 乙方和丙方已经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
- 3.3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丙方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3.4 乙方对其在丙方拥有的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除乙方股权质押协议和乙方授权委托书外，乙方在上述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5 丙方保证，丙方对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丙方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6 丙方保证，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除(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除外；
- 3.7 丙方保证，丙方遵守适用于资产的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和
- 3.8 丙方保证，目前没有悬而未决的或构成威胁的与股权、丙方资产有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四条 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乙方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名下后终止。除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乙方和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凡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在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

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各方股权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资产或提出对各方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各方有权向位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及开曼群岛法院）申请授出临时性救济措施。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六条 税款、费用

每一方应承担根据中国法律因准备和签署本协议和各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协议和各转让合同拟定的交易而由该方发生的或对其征收的任何和全部的转让和注册的税、花费和费用。

第七条 通知

7.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7.1.1 如以专人递送（包括特快专递），则以签收日为有效送达日；

7.1.2 通知如果是以预付邮资的挂号邮寄，则以挂号信回执上日期后的第 15 日为有效送达日；

7.1.3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以传真上显示的日期记录为准，但是当该传真晚于下午 5 点或于送达地的非工作日送达，则应当以显示在日期记录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第八条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员工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若乙方或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或要求乙方或丙方给予损害赔偿；本第 10 条不应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10.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修订、修改与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修订、修改与补充，必须经每一方签署书面协议。

11.2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协议。

11.3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1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1.5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并对其有效。

11.6 继续有效

11.6.1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11.6.2 本协议第 5、8、10 条和本第 11.6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1.7 弃权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11.8 语言与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福祿（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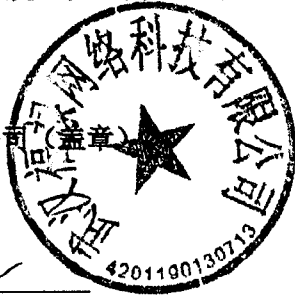
簽署：_____

職務：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武汉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符子心

职务: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赵笔浩

签署:  _____